

关于印发 2023 年权责清单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维护权责清单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按照《呼伦贝尔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关于梳理 2023 年权责清单的通知》(海职转办发〔2023〕11号)要求,共梳理 3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 4509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209 项、行政确认 78 项、行政给付 40 项、行政奖励 65 项、其他行政权力 151 项,行政裁决 2 项,行政处罚 3395 项,行政监督检查 333 项,行政强制 136 项,行政征收 100 项。现将海拉尔区 2023 年区本级权责清单目录印发给你们,详细权责清单公布至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s://zwfw.nmg.gov.cn/>),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

附件:海拉尔区本级权责清单目录(2023 年)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拉尔区 2023 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拟推荐人选 名单公示

按照呼伦贝尔市《转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评选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经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及主管局评议推荐，海拉尔区人民政府综合评议，集体研究确定海拉尔区 2023 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拟推荐人选 3 名（人员名单附后）。

为进一步增强推荐工作的透明度，现对拟推荐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人选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海拉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我们将及时调查核实。

联系电话：0470 - 8116641（工作时间）

联系地址：海拉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人才开发办公室（海拉尔区党政综合办公大楼 641 房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

| 海拉尔区拟推荐 2023 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人员名单 | | | |
|------------------------------|---------------------|-----|--------|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人才类型 |
| 1 | 海拉尔区胜利街小学 | 杨玉香 | 专业技术人才 |
| 2 | 海拉尔区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 王彩灵 | 专业技术人才 |
| 3 | 呼伦贝尔市小良农庄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孙忠良 | 农村实用人才 |

关于公布第八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我区组织开展了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经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网上公示，确定了海拉尔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项），现予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此通知

附件：《第八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第八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保护单位 |
|----|------|------------|---------|
| 1 | 传统技艺 | 手工酸奶传统制作技艺 | 海拉尔区文化馆 |
| 2 | 传统技艺 | 骨汤手切肉干面 | 海拉尔区文化馆 |

关于公布第六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我区组织了第六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经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论证、网上公示，确定于莉为第六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予公布。

此通知。

附件：《第六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第六批海拉尔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人姓名 | 项目保护单位 |
|------|---------------|-------|---------|
| 传统戏剧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于莉 | 海拉尔区文化馆 |

关于举行海拉尔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听证会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4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410号）相关要求，做好海拉尔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等规定，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拟定于2023年10月12日举行海拉尔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办单位：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

二、听证会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9:30举行

三、听证会地点：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四楼会议室（会议地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四、听证会内容：海拉尔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成果

五、听证会参加人员

(一) 邀请海拉尔区政府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统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代表参加。

(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人数不超过 5 人。

六、听证会须知

(一) 听证会代表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听证会代表应熟悉我辖区征地补偿情况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成果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申请参加听证会。申请参加听证会人数不超过 5 人。申请人为公民的,需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交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效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四)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请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向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海拉尔分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五)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

(六) 听证代表应当如实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听证内容的意见，无正当理由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七) 听证会代表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摄影、摄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

(八) 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会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特此公告。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关于海拉尔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海拉尔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海拉尔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整改方案》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海拉尔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整改方案

按照呼伦贝尔市《关于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整改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呼政教督办〔2023〕16号）要求，依据《海拉尔区创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和《海拉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海拉尔区教育局通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查、组织专兼职督学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全面了解海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梳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依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国教督办函〔2019〕30号）和呼伦贝尔市对海拉尔区的规划，对照标准，补齐现有义务教育发展短板，缩小城乡间差距，全面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学校和社会对政府办学认可度达85%以上。确保海区2029年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

整改任务一：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部分小学、初中（伊敏小学、健康街小学、南开路小学、新海中学、新海小学、建设街小学、新桥小学、天骄小学）分别未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的标准。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教育布局调整，严格控制城区学校个别大校额、大班额的学生人数。二是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项目建设。改扩建胜利小学北校区、建设街小学、沿山路小学、正阳小学、七中西校，改扩建新海小学、南开路小学、天骄小学，计划重建幸福小学，新建贝尔中学，呼伦贝尔市体校旧址改造。

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

整改时限：2023.10--2028.09

整改任务二：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个别小学、初中（伊敏、南开小学、新海小学、新海中学、建设、胜利、健康、新桥）分别未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做好教育布局调整，严格控制城区学校个别大校额、大班额的学生人数。二是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项目建设。改扩建胜利小学北校区、建设街小学、沿山路小学、正阳小学、七中西校，改扩建新海小学、南开路小学、天骄小学，计划重建幸福小学，新建贝尔中学，呼伦贝尔市体校旧址改造。

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

整改时限：2023.10--2028.09

整改任务三：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桃李、伊敏、南开路小学、新海小学、学府路、胜利、新桥）等小学、初中分别未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的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加大政府教育资金投入，严格按标准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学仪器设备统一采购和配备工作。

责任部门：财政局、教育局

整改时限：2023.10--2028.09

整改任务四：（伊敏、南开小学、新海小学、新海中学、铁三、建设、头道、沿山、胜利、健康、新桥、铁二、蒙中）等部分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未

达到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达不到不小于96平方米标准，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未达到不小于90平方米标准。

整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项目建设。对一部分有充足教室，但专用教室面积不足的学校进行校内改造加以解决；对另一部分专用教室间数和面积均不达标的学校将采取改扩建、原址新建或迁址新建的方式予以解决。

责任部门：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教育局

整改时限：

整改任务五：（桃李、伊敏、南开路小学、新海小学、新海中学、建设、头道、正阳、胜利、健康、新桥、天骄）等小学、初中未达到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存在困难：海拉尔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布局结构不尽合理，学校建设发展还不能满足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教育资源不足导致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突出。目前，海拉尔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面临的主要困难有：一是由于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快速增长，适龄儿童入学人数增加，学位供给不足；二是海拉尔区大班额、大校额问题突出，胜利街小学、伊敏小学、新海小学、健康街小学、第五中学、新海中学等学校平均班额均超过50人，高于国家规定中学平均班额50

人以下、小学平均班额 45 人以下的标准，个别班级达到 55 人，已达到国家规定义务教育学校班额上限；三是学校通过改造功能教室进行扩班，极大影响了学校办学条件，严重影响了基本均衡县成果的巩固和提高，也达不到即将实施的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标准；四是海拉尔区人口流动出现了向城区集中、向河东集中、向南部区域集中的趋势及特点，处于棚户区改造地区的向阳学校、铁路一小居民大量迁出，无新生入学，在校生大量转出，目前已停止办学。

2. 正在逐步实施的措施

一是海拉尔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等方面的矛盾需要通过科学布局调整办法加以解决，中小学布局进入了调整周期。经海拉尔区教育局充分调研论证，结合海拉尔区学校实际，制定 2019-2022 年海拉尔区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经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布局调整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海拉尔区已新建桃李学校、贝尔小学、天骄小学，改扩建胜利小学北校区、建设街小学、沿山路小学、正阳小学、七中西校，改扩建新海小学、南开路小学，计划重建幸福小学，铁路一中和实验高中并入原海一中校址等。通过布局调整，解决海拉尔区城市发展、人口增长、迁移带来的就学需求问题，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证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是对招生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除对适龄儿童监护人购置房产、户口落户时间进行限制外，对小学、初中平均班额超过 45 或 50 人的学校，海拉尔区教育局还将逐步推行同一房产在三年内只允许一个家庭适龄儿童报名的招生政策，教育局根据学校实际报名情况，统筹安置入学的分配办法，以解决海拉尔区部分中小学平均班额过大的问题。

三是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学习探索集团化办学等先进办学方式，在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步伐的同时，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要。

责任部门：教育局、住建局、财政局、交通局

整改时限：2023.10--2027.09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海拉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规划，明确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二十大精神关于发展教育的政策，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

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度，争取全社会对义务教育的支持，营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监测体系。通过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过程评估检测机制，定期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间的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义务教育发展动态，及时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四）强化教育督导。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政府督导评估机制，将区直相关部门、镇、街道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督导评估范围，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